

项目编号：XB-2026-026

联盟村便民桥桥墩修复及山洪沟治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镇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399564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	35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6
第六部分	合同条	43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联盟村便民桥桥墩修复及山洪沟治理工程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9日16: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ZB-2026-03-05

项目名称: 联盟村便民桥桥墩修复及山洪沟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99,063.19元

采购内容:

合同包1(联盟村便民桥桥墩修复及山洪沟治理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399,063.1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99,063.19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元)
1	其他建筑工程	联盟村便民桥桥墩修复及山洪沟治理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9,063.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二、响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联盟村便民桥桥墩修复及山洪沟治理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联盟村便民桥墩修复及山洪沟治理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承诺书。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02月26日至2026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费用：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万象秦岭大道东（维也纳国际酒店安康高新分店）8楼会议室

五、开标

时间：2026年03月0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万象秦岭大道东（维也纳国际酒店安康高新分店）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3689704564@qq.com, 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 1899154357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党坝小河口
联系方式: 0915-8823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达安康之眼2号楼1单元18层
室
联系方式: 1899154357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 18991543570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5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按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 向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 260706610920021756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联盟村便民桥桥墩修及山洪沟治理工程
2	采购人	镇坪县镇坪镇人民政府
3	采购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及回填、浆砌石挡墙、混凝土挡墙及导流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最高限价	30263.19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本项目。
6	工程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7	质量标准	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	建设地点	镇坪县联盟村
9	项目属性	工程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p>

		<p>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持有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3月09日10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万象秦岭大道东（维也纳国际酒店安康高新万达店）8楼会议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无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2026年03月09日10时00分00秒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7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1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成交第6.3条。
19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组建磋商小组。
20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工程清单计价模式,按实结算。
21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2	备注	在采购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现场周边环境关系,包括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地质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活动的全部工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确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本文件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国家法律法规。所有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存续的投标人。

3.2 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具有稳定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三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本省工程项目的经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本省工程项目的经理职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本中须附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人公章(红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或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接管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本标项目备案地有关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此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应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和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应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错误或传真线路故障致通知延误、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

文件”，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及投标单位均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页；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澄清或修改的信息发布在网站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内，将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文件。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须打印或用黑色墨水手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200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4.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以及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遗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计取本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报价款的工程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列，除非合同中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议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质、环境、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凡因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不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4.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9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9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9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9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

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响应）处理。

5. 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文件或提供资料不全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能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权利。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均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者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

文件中须同时携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确需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包装，封套上应记“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U盘上须备注投标人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上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1.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至2026年03月09日10时00分00秒之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开标当日，并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由招标人或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

本确认，投标文件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的；
- (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未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实质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存在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要求的；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截止时间点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为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和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和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不可接受的”或“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

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内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成三人以上单数采购小组；或者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成交的投标人签订承包合同为止，均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磋商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施工方案，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过程分为第一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成交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低于规定均不予以成交。

3.2.2 资格评审

附：资格审查标准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注册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提供承诺书

文件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的。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报价中某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且不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或开具虚假业绩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密封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且保证服务

		务、货物、工程质量和信誉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庭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允许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名称、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中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机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2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投标价格的权重合理确定成交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标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以“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审赋分。

6.3 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工期、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不响应的计 5 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p>	<p>1.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完整、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际计 10 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7 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p> <p>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7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p> <p>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7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p> <p>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5-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4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p> <p>5.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满分 10 分）：</p> <p>(1) 项目经理职称在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3 分）</p> <p>为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应具有有效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p> <p>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配备科学合理、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4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0-3 分。</p>
---------------	--

		<p>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分项施工进度安排合理、节点清晰，施工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2 分，施工进度或施工节点存在部分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计 1-2 分，施工进度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0 分。</p>
业绩	4 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02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业绩计满 4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p>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6 分	<p>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流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6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5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p>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评标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施工单位。

6.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 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依据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企业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提供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规定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司法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产品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的，不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所投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类产品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人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和服务项目中的小微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不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标时指对该部分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号文件精神，陕西

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按照程序确定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资金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可自行登录陕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管理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

8. 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有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行为。

六、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承担成交原因的赔偿责任。

1.5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规〔2011〕534号)的规定,向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3. 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在成交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一项“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充分理由取消成交决定,将成交意向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按成交得分排序后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即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机构

关人员披露。

在代理机构、在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依法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布，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询问和质疑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zj.gov.cn/ztzt/ztztjengfucaigou/ztzt/201802/tz20180201_28010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9-1543570

电子邮箱：368863364@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门2-8幢1单元1层1820室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约处罚

1、本项目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投诉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评审小组三分之二的评委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虚高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表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或修改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联盟村便民桥桥墩修复及山洪沟治理工程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项目概况：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土石方开挖及回填、浆砌石挡墙、混凝土挡墙及导流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联盟村便民桥桥墩修复及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第一组大湾山洪沟治理		
2	联盟村六组清元侧山洪沟治理		
3	联盟村村委会挡墙修复		
	临时工程		
	合计		

备用金(暂列金)(B)

元

最高限价 C=(A+B)

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联盟村便民桥桥墩修复及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	第一组大湾山洪沟治理					
	机械挖土石方	m ³	379.8			
1.2	人工挖土方	m ³	162.8			

1.3	土方开挖	m ³	227.6		
	C20 埋石泄洪土	m ³	427.6		
1.5	C25 混凝土沟底	m ³	17.1		
1.6	伸缩缝	m ²	45.8		
1.7	砂砾石回填(利用)	m ³	16		
1.8	砂砾石垫层	m ³	123		
1.9	dn75PE 管(含管件)	m	123		
1.10	C25 消能跌水墩	m ³	9.5		
1.11	C25 凸榫	m ³	11.1		
1.12	现浇混凝土钢筋	kg	1		
1.13	模板	m ²	16		
2	联盟村沟渠青元侧山洪沟治理				
2.1	机械挖土石方	m ³	138.4		
2.2	回填	m ³	8		
2.3	C25 混凝土沟底	m ³	12		
	伸缩缝	m ²	7.3		
2.5	砂砾石垫层	m ³	6.1		
2.6	浆砌石挡土墙	m ³	92.4		
2.7	混凝土压顶	m ³	3		
2.8	dn75PE 管(含管件)	m	123		
2.9	模板	m ²	16		
3	联盟村村委办公室基础修复				
3.1	机械挖土石方	m ³	37.75		
3.2	回填	m ³	7.5		
3.3	C25 混凝土基础加固	m ³	1		
3.4	C20 混凝土墙	项	1		
3.5	宾格石笼	m ³	270		
3.6	模板	m ²	147.3		
3.7	吸恢复	项	1		
	临时工程	m ³	2		
	合 计				

五、编制说明

(一) 编制依据

(1)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2007]670 号文)；

(2) 陕水规字【2019】66号文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估)算编制规定》;

(3)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划分及费用构成;

(4) 建筑工程按“2024《陕西省水利建筑(估)算定额》”;

(5) 安装工程按“2024《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6) 机械台班定额采用“2024《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并按“2024 计价依据”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造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进行相应调整;

(7) 水利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造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9) 有关合同协议及业主提供的资金筹措方案;

(10) 本工程预算材料价格采用《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网》2025年12期信息价及当地市场价。

(一) 工程图纸;

(二) 其他说明

(1) 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按2017计价依据规定，人工预算单价根据其费用构成、陕西省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有关工资标准，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综合折价确定。在2017年价格水平下，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

(2) 临时工程费

本项目临时工程费按3%计取。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商务条款

(一)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二)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三) 建设地点：镇坪县联盟村

(四) 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标准或有关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用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经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验收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 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项目中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六) 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90%。

(七)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售后服务跟进不到位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追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图纸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 年 月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_____(盖章)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设计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2 指派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设计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等信息。

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照图纸或设计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书、项目审计。

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损坏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6 工程施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成品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7 若因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2 因甲方为接洽、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3 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八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如不能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甲方如仍不能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应重新确定验收日期。

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4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本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乙方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

5.2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5.3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种税费）结算。

5.4 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不代表甲方结算，还需根据实际测量结果和工程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特殊原因造成超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甲乙双方按实结算，但超出部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需经甲方做质量确认并认可进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应检验资料；如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将其更换为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有效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每拖延一天，每日向甲方偿付¥1000元工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除建筑物结构或各管线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8.3 因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8.4 施工过程中，乙方需经过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的项目，乙方在未经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而擅自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8.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争议或纠纷

8.6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施工安全承诺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的目标，本承包方（_____）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要求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施工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危险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使用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设中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本承包方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项目完工时承包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等安全。

九、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也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按规定分册装订成册。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正副)本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XJZB-2026-02005

联盟村便民桥桥墩修复及山洪沟治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间：

目录

(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函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

盖章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2、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中

有不明及歧义的地方提出质疑的权利。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成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所有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均寄至：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编号: XJZB-2026-02005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联盟村便民桥桥墩修复及山洪沟治理工程			
投标报价 (大写)			

注: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身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月 日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镇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或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
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三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被责令停产(或停业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参加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6、近三年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违规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 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内资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订分包意向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民政部、中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三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五、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业绩		
营业执照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注							

七、施工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九、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十、确定本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施工进度或施工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四、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合同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十五、工程质保及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十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的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镇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接我公司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按照国家和规定、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不支付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公章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

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